

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[]

- 1、采购组织机构：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- 2、项目名称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
- 3、项目编号：双流政采（2021）A0118号
- 4、采购内容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
- 5、开标地点：政府采购云平台，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。
- 6、采购单位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
- 7、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：(2021)0865号
- 8、采购预算金额：104.6万元
- 9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10、发布采购公告时间：2021-12-07
- 11、公告采购发布网站：四川省政府采购网
- 12、采购响应截止时间：2021-12-28 09:20:00
- 13、供应商报名情况：四川羽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,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,四川元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四川诺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,湖南朗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家供应商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
- 14、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情况：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,四川诺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,四川羽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,湖南朗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4家供应商投标

二、评审小组组成

- 1、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，通过省厅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，其中采购人代表 **1** 人，评审专家 **4** 人，分别如下：

姓名	单位	职称/身份	备注
张勇		临时专家	组长
何洁		临时专家	
荣柯		临时专家	
曾锐		采购人代表	
裴昕		临时专家	

- 2、经核对，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。
- 3、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《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》。
- 4、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：无

三、评审方法和标准

本标项采用 综合评分法 ，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“评审办法”（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原则上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）。

四、评审情况及说明

1、资格性审查情况说明：

符合

2、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：

湖南朗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不符合,说明:6.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车辆购置发票、行驶证复印件或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。 6. 未提供有垃圾车的证明材料 6. 未提供车辆证明资料 6. 未提供车辆证明材料 6. 未提供车辆证明材料。

3、无效响应供应商名称、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：

湖南朗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不符合,说明:6.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车辆购置发票、行驶证复印件或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。 6. 未提供有垃圾车的证明材料 6. 未提供车辆证明资料 6. 未提供车辆证明材料 6. 未提供车辆证明材料。

4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

无

5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综合评分法，推荐前三名。

6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序号	供应商	投标报价(元)	商务/技术得分	价格得分	最终得分	排序
1	四川羽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	1020000.00元	84.5	12.0	96.5	1
2	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	1041000元	80.1	11.76	91.86	2
3	四川诺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	1035000元	62.0	11.83	73.83	3

7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

综上，现推荐中标候选人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四川羽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四川新扬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四川诺远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8、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：

无

评审小组成员专家（签名）：

张勇 何洁 陈明 曾乾 裴昕

